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#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# 法律意见书

## 致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简称为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发出了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**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**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**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**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**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,797,82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59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8,524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2152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272,9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446％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076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72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**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**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。**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3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5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1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6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**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3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5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1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6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**3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3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5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1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6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**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3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5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1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6%；弃权 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**5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27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2%；反对 1,3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0%；弃权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54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10%；反对 1,3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21%；弃权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9%。

**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90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9%；反对 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；弃权 5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184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08%；反对 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4%；弃权 5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78%。

**7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27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2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55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40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0%；弃权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0%。

**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145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5%；反对 5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9%；弃权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42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0%；反对 5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5%；弃权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。

**9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279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；弃权 1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557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22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3%；弃权 1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5%。

**10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0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7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；弃权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58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51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3%；弃权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6%。

**1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60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8%；反对 3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3%；弃权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9%。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0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8%；反对 3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3%；弃权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9%。

**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12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4%；反对 5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；弃权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40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23%；反对 5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6%；弃权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1%。

**13、审议《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3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1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66%；反对 3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0%；弃权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。

**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**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**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依见

负 责 人：_____ _____

沈国权 孙 佳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